

开元壹号 62 号地块 51/52/53/56/57/58 楼、 幼儿园及地库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成本代码：3.2.3

合同编号：KYYH.62-JA-066

发 包 人：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洛阳市安全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三月

开元壹号 62 号地块 51/52/53/56/57/58 楼、幼儿园及地库消防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洛阳市安全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消防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元壹号 62 号地块 51/52/53/56/57/58 楼、幼儿园及地库消防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开元大道与蔡伦路交汇处东南角 62 号地块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开元壹号 62 号地块 51/52/53/56/57/58 楼、幼儿园及地库消防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内所有消防系统的全部内容（各专业图纸目录详见附表 1），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变更范围内所有室内、室外消火栓系统、消防喷淋系统（含末端排水系统、含室外水泵接合器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防排烟系统、灭火器、防火卷帘、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控制室内防静电地板和消防设备、消防水池管道、水泵房内消防设备及管道、消防水箱等设备安装调试、消防系统设备接地、设备（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备）消防检测、打洞及洞口封堵、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办理、竣工资料整理、保修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地下车库一二期分界线除变电站 3 以外，51/53/56#住宅楼北侧边界线以北，不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其中与其他专业的的界面划分如下：

1、本次范围含室外消火栓系统、主楼及地库水泵接合器及室外部分的消防管道及配件，包含车库内的室外消火栓管网及与室外管道的碰头连接工作（含与市政水表井的碰头及土方开挖及恢复）。

2、消火栓系统：包含室外消火栓系统（含与二标段消防栓管道对接预留）；室外水泵接合器及其与室内消火栓系统的连接等施工内容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喷淋系统：室外水泵接合器、及其与室内喷淋系统的连接等施工内容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消防控制室内设备及配线、防静电地板（含消防控制室和与安防监控室公用的控制室内的防静电地板）、所有专业中设备的消防联动及明配管、平面图未示意的联动电源线或其他相关管线，按系统图示意图，均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5、防排烟系统：风机、防火卷帘门控制箱及控制箱至风机、卷帘门之间的明配管、配线，电梯机房、配电室、电信间等设备用房内的通风器及配线等施工内容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6、水泵房系统：含消防栓泵、喷淋泵的基础、电源箱及控制箱至泵之间的电缆及明配管的施工内容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7、消防水池及消防水箱：水池进水管道、浮球阀、阀门、液位显示装置、泄水口管道、溢流管道；屋顶水箱间的消防水箱、水箱从自来水预留水表到水箱的给水管道、溢流管、泄水管、液位信号装置等施工内容及消防水箱、消防水池、管网的注水费用包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8、电气图纸范围内消防专业桥架、金属线槽、接线盒面板的安装不在本次范围内；若超出图纸范围的以设计变更及签证为准；

9、施工图纸涉及消防工程在主体及砌体工程的预留预埋由总包方承担，施工期间因其他原因需开洞、剔槽及封堵均需考虑在本次报价内；若因前期合同签订前所涉及的变更造成的开洞、封堵、配管的且总包未预留的由投标单位在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在此次报价内。

10、地下车库中消防管道与其他专业管道及结构梁的躲避、翻弯等包含在施工范围内。

11、含灭火器及灭火器箱的采购及安装。

12、消防配合公共部分装修费用要考虑在报价内。

13、应急照明疏散系统中，包内含主机、主机与应急照明疏散灯具之间的配线，及整个系统的调试验收等施工内容，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14、负责为建设方和物业公司消防系统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及控制室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消防系统在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15、组成本系统的完整的一切安装工程的施工、联动、调试、报验、检测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

三、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通过验收取得合格证直至交付使用。

四、工期要求：

消防工程开工竣工日期：乙方收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工。

消防工程合格证取得日期：消防工程通过消防验收后 20 日历天内；若乙方不能按时取得验收合格证，甲方有权自行办理，其费用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合同价款内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五、合同方式及价格：

1、合同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包含本合同第二条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万元整（小写：¥123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为【11284403.67】元，增值税率为【9】%，税款为【1015596.33】元。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附件。

2.2 上述合同总价为工程施工完毕通过消防专项验收后的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2.2.1 承包范围内全部材料、设备、构配件采购、运输及运输保险、保管、安装、调试、联合（动）试运行、检测、办理验收手续及取得合格证所需费用、质保期内的系统维护费和保修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费用、垃圾清运、施工水电费、风险、管理、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保修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2.2.2 包含扬尘治理及疫情防控所产生的的所有费用。

2.2.3 包含避让结构梁、桥架、风管及其他专业管道的绕弯增加线缆、管道、风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配电室安装电动防火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消防控制室内所有消防相关费用。

2.2.4 包含剪力墙打洞的费用、总包漏预留洞及预留洞修复的费用。

2.2.5 包含消防水池、高位水箱及管网的第一次注水费用。（按洛阳市水务集团发布的水价标准。）

2.2.6 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包含乙方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乙方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列入总价款中的项目，甲方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并认为该项目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2.2.7 办理竣工验收、合格证、检测费用等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2.2.8 本合同清单中的综合单位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增加费、疫情增加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风险、调试、材料检测检验费等一切与之相关全部费用。

2.2.9 抗震支架若后期不施工，按合同清单内对应价格扣减。

六、质量要求及验收：

1、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适用标准、规范：国家、河南省现行的消防工程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3、本工程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同时满足图纸设计和甲方的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不予工期顺延。

4、施工中，凡出现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经甲方、监理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进行返工的，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并不能因此而获得工期顺延。

5、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甲方及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要求。如乙方不能认真完成相关的管理要求，监理将根据情况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

书》后须按要求整改，否则，监理将继续下达《整改通知书》。同一事项从第二次下达《整改通知书》后，每同一事项再下发一次《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6、隐蔽工程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监理，由甲方、监理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并履行隐蔽工程签证手续，乙方可将该部位隐蔽，若甲方验证合格后 48 小时内未履行签证手续，乙方可视为甲方同意隐蔽。

7、分项工程安装完毕，乙方应通过自查自检，认为合格后，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监理应及时给予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8、工程竣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自查，并进行调试、试运行正常后，认为具备条件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变更资料、验收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联系单、测试报告等）一式二份。乙方负责办理向消防监督部门验收手续及负担有关费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综合评定验收合格意见书。

七、竣工结算：

1、**结算价款=固定合同总价±经确认的变更、签证造价-其他应扣费用。**

合同固定总价除因承包范围调整、承包范围外的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费用允许增减外，其余均不调整。招标阶段已下发的相关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消防图审查意见回复、设计变更等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外计算费用，详细图纸目录见附件 1。

2、对应合同清单工程量偏差及漏项均视为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固定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3、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设计图纸、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等。

注明：技术核定单、洽商单、工作联系单、施工组织设计、会议纪要等不作为结算依据。

4、乙方报送预结算额经核对后，若审减额超过报送金额 5%，乙方承担总审减额的 3%费用，从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5、零星借工按照 91 元/工日，结算时计入税前。

八、工程价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主楼（含商业、幼儿园）的风管、消火栓/喷淋（不含喷头）管路及消火栓箱、报警系统完毕，经甲方、监理确认无误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65%；

3、屋顶消防水箱间内管道及设备、地下车库喷淋系统、地下车库消火栓管道及箱体安装，以上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甲方、监理验收确认无误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65%；

4、地下车库防排烟系统、地下车库火灾报警系统，以上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甲方、监理验收确认无误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65%；

5、水泵房系统、消防控制室系统及防静电地板、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系统全部完成，经甲方、监理验收确认无误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65%

6、工程全部完成，联动调试符合设计要求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经甲方、监理验收确认无误后，支付至累计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75%；

7、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且综合评定合格，支付至累计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5%；

8、工程施工完毕，经监理和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乙方配合甲方结算完毕，支付至结算金额 97%，留取结算金额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自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综合评定合格之日起算。

9、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 97%之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 100%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

九、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技术资料，以此作为乙方施工的依据。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甲方在开工前 7 天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 4 套。

1.2 负责组织本消防工程的图纸会审。

1.3 甲方指派一名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毛克予（电话 18103889699）。负责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督查。

1.4 对乙方呈送的报告和请示及时做出批示。

1.5 负责协调施工用水用电，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费用乙方自理。

1.6 协调解决乙方的办公场所、材料堆放场地等施工必备条件，费用乙方负担。

1.7 协调乙方与主楼、装修施工单位的关系。

1.8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9 甲方应做的其它工作：若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责任与义务：

2.1 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主要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倪永康 身份证号：410311198810296519，电话：18336766030，其余技术管理人员乙方须提交甲方认可。（详见合同附件 3）

2.2 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机械设备进场。

2.3 严格按照经甲方、监理审核的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保质、按期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2.4 严格作好施工期间的一切劳动安全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的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5 接受甲方和监理对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和检查，根据甲方、监理的意见，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位认真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施工图纸和国家施工规范要求。

2.6 提供工程所用设备和材料随机提供的质保书、合格证、3C 认证等相关资料。

2.7 负责（含装饰装修工程）向消防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报批和办理消防工程综合评定验收合格意见书。

2.8 提供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叁套，电子版壹套。

2.9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2.10 乙方应积极配合本工程结算的初审和甲方集团的终审工作。

2.11 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出甲方管辖的施工现场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十、安全施工：

1、乙方服从总包管理，要确保安全施工，派专人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地做好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乙方及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须向甲方签订责任状，对工程质量、安全做出相应承诺和确定目标值。若上述目标不能达到，自愿向甲方给予经济补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施工现场用电器具应有接地、接零装置和线路布置规范化，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乙方自身职工、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它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和其它违法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严禁对现场甲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有关第三方人员、监理人员等，进行请客、行贿。发现一次无论何原因将对各方参与人员给予发生数额十倍以上的经济处罚，达到刑事责任时，乙方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十一、现场文明施工及管理要求：

1、乙方在施工中要服从甲方、总包单位及监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做好防尘防噪措施，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示范工程标准。

2、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施工中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或民扰，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乙方承担。

十二、设备、材料采购及试验：

1、设备、材料采购由乙方负责。设备、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必须符合图纸设计及甲方要求。乙方包干价格中所包括的主材单价及品牌详见后附表。

2、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等在进场时要先向甲方和监理方填报《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单》，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进场，且使用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的设备、材料不得进场。已进场的不合格设备、材料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本工程使用的全部设备、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品规定，符合洛阳市质量部门对建筑设备、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合格证、检测报告齐全，有规定要求的材料必须检测或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因乙方所使用的建筑材料的问题造成建筑物环境污染超过国家允许标准，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三、工程变更：

1、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核审签认的施工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若确须变更，应按程序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2、施工过程中，若甲方需要增减项目或变更项目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十四、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变更费用计算办法

1、工程变更、签证实行一单一结，变更、签证在 30 日内核算清楚，变更、签证超出两个月未办理手续、核对的，以甲方单方核算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具体办法如下：

2、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因甲方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由甲方出具设计变更单。因设计变更引起部分工程量清单增加，该项清单的综合单价在合同中（即后附表工程量清单汇总表）有相同清单的执行相同清单综合单价，合同中后附表中有相近清单的按相近清单综合单价执行；若合同中后附表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综合单价的，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相关分册及配套的取费文件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材料按照施工时间同期的《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中的平均价格调整差价，若《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洛阳

专刊》中价格(不含厂家价格信息)没有该种材料价格的,参照同期《郑州建筑工程信息价》(季刊),两者均没有该种材料价格的由甲方认价后执行(认价材料不参与优惠),除认价材料外,整体参与优惠 15%,其余一切相关费用不得调整。本工程脚手架、成品保护、扬尘防护、疫情增加费等工程类相关措施费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二次搬运费、长途施工增加费、缩短工期增加费、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施工措施费等其他组织措施费不计取。

3、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下达的变更、签证并及时完成相关内容施工。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 9 级以上的台风、7 级及 7 级以上的地震等。(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公告为准)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3、因灾害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双方承担:

3.1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2 造成乙方工程设备、机械的损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商定。

十六、质保期:

1、质保期限为 两 年。自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综合评定合格之日起算,应在质保期内连续运转正常良好。

2、在质保期内,凡因材料或安装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应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乙方拒不到场维修或逾期仍未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维修方案及费用无须通知乙方,且视为乙方已无条件认可),发生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足额补偿甲方。

十七、售后服务措施:

1、人员培训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操作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

1.1 消防报警、灭火和弱电的基本原理;

1.2 设备的操作使用和维护并免费提供培训教材及使用手册;

1.3 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和补救措施。

2、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对本工程进行回访，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查看值班人员记录，发现隐患迅速消除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

3、质保期内，乙方须每季度一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对系统进行检测、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保修期内若系统发生故障，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故障修复时间约定为 2 小时以内，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修复，乙方须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免费保修期结束前，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对工程整个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维修和检查，对系统中暴露的问题或隐患及时修复，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十八、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不得转包本工程，如发现有转包的情况发生，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除出场，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伍仟元的违约金，逾期达 7 天以上的，自第 7 日起每天向甲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调整本合同承包范围。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3、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使本工程验收合格，影响整体工程交付使用，则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另外因整体工程延期交付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可直接从未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叁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除此之外，乙方应当勤勉尽责的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并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按期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该部分工程量在质保期满后给予结算 100%，乙方拒不履行保修责任或未按期完成保修事项的，该部分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因自身原因擅自停工、退场，如擅自停工，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在履约保证金中每日扣除伍仟元）；如擅自退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其50%支付（不合格工程或部分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甲方不予支付，同时乙方还应无条件清除已完成的不合格工程），退场费用甲方不予认可，并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履约期间若出现农民工讨薪、上访、堵售楼部之类事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妥善解决，否则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十九、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开元壹号营销中心三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女士15037954375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龙区太康东路恒生科技园 A 区6号楼502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志兴13603796258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二十、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1、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2、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2.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若增值税税率提高，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乙方应对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保持不变；若增值税税率降低，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

若非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其它税务约定

4.1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4.2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二十一、争议及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出现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缴纳369000元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若无质量问题，工程完工70%经甲方、监理确认之日起7日后退还70%，竣工验收完成7日内无息退还剩余款项。

2、本工程施工图纸以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壹式柒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合同解约条款

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停工7日（含7日）以上。

2、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3、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 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工程 70%。若乙方拒接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如果乙方不主动拆改、整修，甲方可自行整改，相关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施工。

二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 2 技术管理人员表及技术疑问乙方回复

附件3 甲控乙供主材品牌表

附件4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附件5 图纸目录

甲 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 方： 洛阳市安全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法 人 代 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开元壹号

地址：洛龙区太康东路恒生科技园 A 区 6 号楼 502 室

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税号：914103005542480325

税号：914103021712063379

账户：413062200018170292470

账户：41001518110050203066

开户行：交行洛阳分行西苑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王城路支行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市安全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审计监察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电话：张先生：13903793259
- (2) 电话：齐先生：18137710188
- (3) 邮箱：314298756@qq.com
- (4) 直接和审计监察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它违反法律或者乙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 洛阳市安全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3

日期： 2021. 3

附件 2

62 地块技术标问题乙方回复

1、高层建筑中，土建风井内风管安装工序是什么？给土建交接时是否有专门的交接程序？

100 米长的风管制周期多长时间？安装工期多长时间？定标后几天能够进场？

乙方回复：土建风井内风管安装应该由设计院出施工示意图；土建施工时会给消防风管预留施工预留洞口（至少有一面墙为后砌墙且留有预留洞），现场后砌墙部分应与消防单位来协商沟通；风管制作周期会满足施工周期。

2、针对消防验收中普遍存在的争议问题，比如配电室的换气装置需要设置防火阀，但换气装置在消防图纸中又未体现，此类问题贵公司是如何处理和妥善解决的？

乙方回复：消防验收中不存在争议问题，消防验收必须满足消防验收部分所提出的所有整改问题并加以整改，不然验收部门不会出具合法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3、智能疏散及电源监控的主机选择的是哪个品牌的；

乙方回复：智能疏散系统采用“劳士”品牌（清单中未灯具工程量，我方提供的品牌不保证能否和后期安装灯具品牌做有效联动）；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采用“海湾”品牌

4、所有施工项目必须符合消防验收要求，清单内未列举的但消防验收必须的自己考虑在内，未添加视为已考虑在内；

乙方回复：后期消防验收所增加部分是施工单位会追加签证，不考虑在自己承担范围内。

5、智能疏散系统安装时需结合总包并指导总包安装具体事项，并负责调试事宜；

乙方回复：智能疏散系统和总包只存在一个预埋部分配合，其他不存在配合，智能疏散系统是一个单独的消防系统，甲方所提供的清单只有配线及应急集中电源及主机，不含集中电源后的智能应急照明灯具及配线（消防施工单位不存在指导安装灯具事宜，如主包单位需要现场指导则需要安装品牌厂家进行有效地现场指导，因此部分为消防验收范围，如有其它单位施工，那么消防施工单位则不负责此部分消防验收整改费用）

6、进场后根据现场土建进度排施工计划，合理分配 180 天的工期；

乙方回复：此部分为进场后综合考虑。

7、针对地库项目中普遍存在的管线标高冲突问题，贵公司是如何考虑并解决的（需要给出解决方案及措施）？

乙方回复：此部分需要甲方提供综合管线图，这样我司好考虑管道如何避让。单一的系统管线图纸无法综合考虑其它系统的避让

8、基于目前对我公司提供条件图纸的了解，是否存在需要重点考虑，并解决的问题？

乙方回复：需要重点考虑智能应急疏散系统，此系统为消防系统，按招标清单提供，此部分分为两家施工单位，而消防单位则需要进行系统调试，如应急集中电源后配线及设备安装出现问题需要整改而此部分施工单位非消防专业引起的整体调试不通过及延误工期此部分责任及损失由谁承担；后期消防验收甲方是否能有效积极参与各方施工单位的验收配合工作，避免延误消防验收工作。

9、在施工过程中，能否做到提前综合看图，做到提前发现施工中的问题并解决？请明确出具体的可操作的措施和做法。

乙方回复：施工前会根据综合布线图来规划施工，看管线是否有避让及冲突，如需避让则需要和相关单位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如无法解决，则需甲方从中进行有效调节，从而使工期如期进行，避免延误工期及造成不必要的返工。

10、是否有节假日、疫情等特殊情况的应急赶工措施？有的话请明确。

乙方回复：无节假日，疫情期间我方会严格制定疫情期间施工人员的体温检测及日常的消毒工作，积极配合甲方疫情期间的管控。

11、如果出现进度款延迟，却需要赶工的情况，贵公司一般的做法是什么？这两者之间是怎么进行取舍的？

乙方回复：如进度款延迟时间不超过 60 天（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我方会保证正常工期的进行。

12、若 2 个项目同时中标，贵公司是否有能力同时施工，请给出方案。

乙方回复：若两个项目同时中标，我司不会耽误现场同时施工，只要现场施工条件具备，无自然不可抗拒因素，工期及施工进度会如期进行施工。

13、请依据我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工机具计划、设备材料计划。

乙方回复：此部分详见我方技术标第三项劳动力及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安排计划

14、需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固化图。

15、需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火灾报警及联动调试方案。

乙方回复：详见我方技术标第 18 页。

洛阳市安全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62 地块消防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雷江海	电话号码	15978695724
		身份证号	410328198607246011
主要技术 负责人	姚国红	电话码	155 3795 8796
		身份证号	410305196909281572
项目经理助理	倪永康	电话码	18336766030
		身份证号	410311198810296519
安全兼材料 管理	钟秋怀		
资料员	路凯乐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洛阳市安全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及 联系电话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6#楼 502 室; 联系人 张志兴; 电话 1360379625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王城路支行		
账户	41001518110050203066		
税号	914103021712063379		

附件 3 甲控乙供主材品牌表

设备名称	合同品牌	备选品牌
火灾报警设备(主机及防火分区模块)	“海湾”	
消火栓、喷淋泵、稳压泵	上海“南方”	上海“连成”、上海“东方”
各种阀门	河北“泊头”	天津“鼎力”、上海“沪工”
洒水喷头	郑州“柳城”	南京“金枪鱼”、四川“川消”
水流指示器	郑州“柳城”	南京“金枪鱼”、四川“川消”
信号蝶阀	郑州“柳城”	南京“金枪鱼”、四川“川消”
排烟风机、正压风机、防火阀、调节阀	郑州“锦瀚”	山东“中大”、山东“亚太”
消火栓箱、水枪、接扣	郑州“柳城”	天津“鼎力”、北京“首安”
灭火器	郑州“中岳”	郑州“柳城”、“净瓶”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	天津“利达”、、无锡“湖光”
沟槽配件	山东“金达”	“鼎梁”、“卡耐夫”
各种线缆	郑州“恒天”	郑州“三厂”、“郑缆”
防火卷帘	郑州“正盾”	郑州“中沃”、河北“宏安”
气体灭火	“海湾”	“博海”、“金枪鱼”

说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原则不允许随意更换品牌，乙方若采用备用品牌，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方可进场使用。